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8,695 股,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9%,本次公司回购股份 的成交价格区间为 46.36 元/股—48.83 元/股,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.338.036.43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,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, 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人民币 5.000 万元(含)、不超过人民币 10.000 万元(含)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 70.00 元/股(含),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的6个月内。(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)

二、首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8,695 股,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9%,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 46.36 元/股—48.83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,338,036.43元 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和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,并将根据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